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25号

申请执行人桂 [REDACTED] 女, 1973年3月17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7号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朱 [REDACTED] 女, 1981年6月19日生, 汉族, 住安徽省寿县双桥镇马荒村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 男, 1952年9月17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五里亭管理区五里亭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 男, 1989年8月20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五里亭路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 女, 1978年4月22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五里亭路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女, 1955年3月17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五里亭管理区五里亭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 女, 1982年1月10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五里亭路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湖港镇芦潮港路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肖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桂 朱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沪杨证经字第850号公证书，于2012年12月2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肖 肖 肖 陈 肖 上海 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肖 肖 陈 肖 上海 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588号810、809、808、807、803、813室的房屋；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9弄8号502、9弄9号5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周建国
审判员 周琦
代理审判员 谈晓峰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二日

书记员 张远